



# 关于中印边界問題

(学习文件和参考资料)

时事手册社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9 年 12 月 26 日

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	(3)
附：中印边界示意图	.....	(24)
名詞淺釋（四則）	.....	(26)
印度总理尼赫魯 1959 年 9 月 26 日就		
中印边界問題給周恩来总理的信	.....	(28)
印度外交部在 1959 年 11 月 4 日就中印		
边界問題給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 大使館的照會	.....	(43)

**編者按：** 我国外交部 1959 年 12 月 26 日为中印边界问题给印度政府的照会，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这个照会，以充分阐明了当前实际情况和方针。看了这个照会，实际和历史背景、以及我国政府的立场和方針。事实真相和是非曲直，就会一目了然，十分清楚。这个照会具有极大的说服力，它把帝国主义挑拨离间、歪曲诬蔑中国政府合符我国人民和进步力量的阴谋，最后是一定要彻底失败的。

同时，这个照会本身也是一篇写得很好的文章，值得大家认真研究和学习。我们还刊载了尼赫鲁总理 1959 年 9 月 26 日就中印边界问题给周恩来总理的信件、印度外交部 1959 年 11 月 4 日给我驻印度大使馆的照会和中印边界示意图，以供学习时参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1959年12月26日給印度 駐华大使館的照會

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館致意，并謹就中印边界問題陈述如下，請大使館轉达印度政府：

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9月8日曾經致函尼赫魯总理，就中印边界問題的历史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政府的立場和方針，作了全面的申述。在此以后，周恩来总理和中国政府收到尼赫魯总理9月26日的来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来照。在来信和来照中，印度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周恩来总理对边界事实的申述。

中国政府对印度政府和人民始終願意保持友好，对于边界問題，也始終願意以心平气和、对人公平、对己公平的态度，同印度政府进行討論，以求双方观点的接近。鉴于中印边界問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很难依靠信件的交換获得解决，中国政府一貫主張，两国政府的代表，首先是两国的总理，迅速举行面对面的会谈，以便更有效地交換意見和达成協議。但是，两国总理的会谈还有待双方协商决定，而印度政府又抱怨中国政府沒有对上述来信和来照中有关边界事实的部分作出答复。因此，中国外交部奉命，参照周恩来总理9月8日和尼赫魯总理9月26日的来往信件以及印度外交部11月4日来照，就有关边界事实的几个主要問題，作出进一步的申述。

中国和印度是两个爱好和平的大国，有互相友好的悠久历史，在目前和今后也有許多偉大的共同任务。中印两国的友好，不但是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是世界和平特別是亚洲和平的利益。因此，中国政府很不願意就边界問題同印度政府进行爭論。不幸，中印边界一直沒有划定，英国在这方面又留下了一些糾紛的遗产，而印度政府又对中

国进行了一系列令人不能接受的指责，即使这种爭論无法避免。由于印度政府提出了大量的有关边界問題的細节，中国政府在自己的答复中虽然力求簡要，但是为了澄清历史真相和彼此的觀点，仍然不能不涉及若干細节，这是很抱歉的。

为了方便，在以下的行文中，将把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同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界簡称为西段，把从西段的东南端到中國、印度、尼泊尔三国交界处为止的一段边界簡称中段，把不丹以东的一段边界簡称东段。

整个中印边界都沒有划定过，印度政府所依据的几項條約和协定都不能成为合法根据。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國政府所长期承認的。

### 第一个問題：中印边界是否正式地划定过

中印边界目前存在着一些爭論，原因就是两国从沒有正式划定过边界，两国关于边界的看法互有出入。按照印度地图的画法，西段边界綫深入中国領土，把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内；中段边界綫，同中国地图的画法比較接近，但是也把若干历来属于中国的地区画入印度境内；东段边界綫全綫被向北推移，把原屬中国的九万平方公里的土地画入印度境内。因此，中國政府认为，需要举行友好的談判加以合理的解决。但是印度政府认为，目前印度地图上所标明的中印边界，大部分是为国际协定肯定了的，沒有理由举行全面的边界談判。这样就使談判本身遭到了困难，使边界爭端有长期陷于僵局的危險。中国政府认为，中印边界大部分已由国际协定正式划定的說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中国政府謹作以下的說明：

### 1842年條約並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

(1)关于西段。印度政府认为自己所主張的边界綫，曾經由1842年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間訂立的一个條約划定过。

但是，第一，这个條約仅仅提到拉达克和西藏的疆界將維持原状，各自管理，互不侵犯，根本沒有关于边界具体位置的任何規定或暗示。尼赫魯总理在今年9月26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件中列举的关于边界

的位置早已划定的种种論據，沒有一个能証明印度政府目前主張的邊界綫是有根據的。

第二，1842年條約是在中國西藏地方當局和克什米爾當局之間訂立的，而目前印度政府提出爭論的地區，絕大部分（約占80%）屬於並未參加這一條約的中國的新疆。如果認為，根據這個條約就可以判明，新疆的大片土地已經不屬於中國而屬於拉達克，那顯然是不可理解的。關於拉達克和克什米爾同新疆的邊界，1899年英國政府曾經建議劃定，但是並無任何結果。如果認為，一次片面的建議就可以把別國的領土據為已有，那也是不可理解的。

第三，中印西段邊界的沒有劃定，還有許多不可辯駁的積極的証據。例如：甲、從1921年直到1927年間，英屬印度政府曾經向中國西藏地方當局進行過多次交涉，要求劃定拉達克和西藏之間的邊界，但是始終沒有結果。這有當時雙方交換的許多文件可資證明。<sup>1</sup>曾任印方代表的英國羅西安爵士，也在今年12月11日倫敦泰晤士報刊登的投書中証明了這一點。乙、根據中國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遲至1943年出版的官方地圖，關於中印西段還沒有划出任何邊界。在1950年，印度官方地圖用特別模糊的方式表示出現在所畫的邊界，但是仍然用文字標明是未定界。只是從1954年起，這段未定界才忽然變成了已定界。丙、尼赫魯總理今年8月28日在印度人民院談到這段邊界時宣布：“這是舊克什米爾邦同西藏和中國土耳其斯坦的疆界，沒有誰劃定過這條疆界。”所有這一切事實，都是同這段邊界早已劃定的說法絕對不相容的。任何人都不能想像，自認為在1842年或1899年就已經明確劃定了這段邊界的印度政府，還會在1921年到1927年間不斷地要求談判劃界，還會在1943年承認沒有任何確定的邊界，還會在1950年宣布只有未定界，還會在1954年宣布沒有誰劃定過邊界。

### 1954年的中印協定根本沒有 接觸到兩國邊界問題

(2) 關於中段。印度政府認為，1954年中印協定第四條列舉了這個地區內的六個山口作為雙方商人和香客的通道；這就表明了中國政府已經同意印度政府關於這一段邊界的意見。中國政府認為，這種說法在事實上和邏輯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1954年的中印协定和关于这一协定的談判，根本沒有接触到两国边界問題。协定第四条中国方面草案的措詞是：“中国政府同意在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开放下列山口，作为双方商人和香客的出入口”。印度方面不同意中国的草案，他們提出的草案的措詞是：“来自印度和西藏西部的商人和香客得沿着途經下列地点和山口的道路旅行”。后来双方協議改为：“双方商人和香客經由下列山口和道路来往”。中国政府的让步，只是采納了不涉及这些山口的归属問題的措詞。任何人也无法由此推断說，这就确定了两国在这一段的边界。相反，在1954年4月23日，中国代表、中国外交部章汉夫副部长在同印度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談話中，还明白表示，在这次談判中，中国方面不希望涉及边界問題。賴嘉文大使当时表示同意。因此，中国政府认为，关于这段边界已經划定、不需要进行談判划定的說法，是沒有根据的。

西姆拉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  
所謂麥克馬洪線是完全非法的

(3) 关于东段。印度政府认为，所謂麥克馬洪線是1914年英國、中国和中国西藏地方共同參加的西姆拉會議上产生的，因此是有效的。中国政府认为，所謂麥克馬洪線是完全非法的，印度政府的說法是中国政府所断然不能接受的。

首先，举世周知，西姆拉條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参加西姆拉會議的中国代表陈贻范，不但拒絕在西姆拉條約上签字，并且根据中国政府的訓令在1914年7月3日正式向會議声明，凡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簽訂的條約或类似的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中国政府駐英公使刘玉麟，又在同年7月3日和7日两次正式照会英国政府，作了同样的声明。此后历届中国政府都坚持这个立場。中国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曾經簽过字的許多骯髒的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宣告失效了，中国政府感到困惑的是，同样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独立的印度政府，为什么會硬要自己的友邦中国政府承认一个它連字都沒有签过的不平等條約。

其次，印度政府斷言，西姆拉會議上討論了印度和西藏之間的边界，而中国政府不論在当时或以后都沒有反对在会上討論印度和西藏之間的边界，因而會議所产生的关于印度和西藏之間的麥克馬洪線邊

界的协定，必须被认为对中国具有拘束力。但是这种說法从头到尾都不符合事实。事实上，在西姆拉會議上只討論过中国其他部分和西藏地方以及所謂內外藏的界綫，从来没有討論过中国和印度的边界。所謂中印邊界的麥克馬洪綫，是英國代表和当时西藏地方當局的代表在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用秘密換文的方式产生的，根本没有通知过中国，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上过西姆拉會議的自程。西姆拉條約附圖中所标明的紅綫有一段的画法同所謂麥克馬洪綫相同，但是这条紅綫是作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提出来的，而从来没有被說明过，紅綫的某一部分是中国和印度的分界綫。在西姆拉會議和西姆拉條約中既然根本不存在所謂中印邊界問題，中国政府当然不会在自己的备忘录或者对于西姆拉條約的修改意見书中提到这一問題，或者提到所謂麥克馬洪綫問題。印度政府說当时中国政府沒有对所謂麥克馬洪綫提出異議，这个事实只是表明了中国政府根本不知道有所謂麥克馬洪綫問題，而决不能証明这条綫是合法的，为中国政府所同意了的。由此可见，所謂麥克馬洪綫是一个比西姆拉條約更骯髒、更不能見人的东西，說它对于中国政府具有約束力，确实是格外离奇的。中国政府願意詢問印度政府，它究竟能否从西姆拉會議的全部紀錄中指出，在會議的哪一天，或者在條約的哪一条，曾經提出中印邊界的問題和特別提出所謂麥克馬洪綫的問題？

此外，还必須指出，对于英國沒有同西藏单独談判的权利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中国政府固然曾經就这一点作了一再的声明，就是英國政府，根据它自己同旧俄政府在1907年所訂的关于西藏的协定，也受有严格的約束，非通过中国政府不得同西藏进行任何談判。因此，只是根据英國政府自己所負的这一項條約义务，也足以判断，1914年英國代表和西藏地方當局代表瞞着中国政府的秘密換文，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說中国对于所謂中印邊界的麥克馬洪綫沒有提出異議，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所謂麥克馬洪綫是在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困难时期才陆续地和非正式地出現在印度地图上的，而从1943年以后，西藏地方當局又受到英帝国主义的牢牢控制，同中国中央政府关系日見恶劣。虽然如此，国民党政府在获悉英國对所謂麥克馬洪綫以南的中国領土逐步侵入以后，仍然在抗日战争結束以后的1946年7月、9月、11月和1947年1月，四次照会英國駐华大使館提出抗議；由于英國把責任

推給印度，国民党政府又在1947年2月照會印度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甚至在1949年11月18日，当时还同印度政府保有外交关系的蒋介石集团的驻印大使罗家倫，还照會印度外交部，否认印度政府所认为有效的西姆拉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同印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也一再声明中印边界未經划定的事实。在1954年尼赫魯總理訪華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曾經明确地指出中印边界尙待划定。周总理并且說，中国地图之所以沿用旧地图的画法，是因为中国政府还没有对中国的边界进行勘察，也没有同有关各国商量，不会自行修改疆界的画法。关于这一点，在1958年11月3日中国外交部給印度駐華大使館的备忘录曾經复述过。此外，就是西藏地方当局，也不認為在阴谋诡計中制造出来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合理的，它一再表示了对这条綫的異議，要求归还綫南被占的中国領土。这个事实，就是印度政府也不否认。

第四，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綫，不但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过，而且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对于它的有效性也是长期怀疑的。印度測量局1938年出版的“西藏和邻国”的官方地图和英國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羅繆所繪制的1940年牛津高級地图集第六版所載“印度”一圖，都根本沒有采取所謂麦克馬洪綫。1946年出版、1951年三版的尼赫魯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發現”（英文本）一书中所附“1945年的印度”一圖，也同样沒有按照所謂麦克馬洪綫描繪中印東段边界綫。印度測量局在1950、1951、1952年出版的官方的印度全圖，虽然画出了所謂麦克馬洪綫，但是仍然用了未定界的标记。直到1958年，英國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羅繆所繪制的泰晤士世界地图集中的“中国西部和西藏”一圖，仍然把中印傳統边界和所謂麦克馬洪綫都标出来了，并且在两綫之間用文字注明“爭議地区”。所有这一切具有权威的事实，都直接駁倒了印度政府关于这一段边界已經划定的論点。印度政府妄想說，英國所以迟迟沒有公布西姆拉條約，为的是希望就內藏的地位和界綫達成協議。这个說法之不能帮助印度政府脱出困难，已如上述，而且还給印度政府带来新的困难。既然英國政府也承认沒有就西姆拉條約達成協議，那么这个條約还有什么意义呢？條約本身都沒有生效，何况英國方面片面地、偷偷地往这个條約里硬塞的一条从沒有向中国政府提出过的所謂中印边界綫呢？事实上，曾經在印度任职的英國負責官員，虽然決不是亲华的，也承认麦克馬洪綫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在

实际上是没有效力的。例如，曾在 1939 年担任印度阿薩姆代理省督的亨利·特威南，就在今年 9 月 2 日的倫敦泰晤士报上投书作証，这条綫“并不存在，而且从来没有存在过”。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确定不移的結論：整个中印边界，无论西段、中段和东段，都是沒有划定过的。印度政府所依据的 1842 年条約，并沒有划出中印西段的任何边界，而且同这个边界关系最大的中国新疆地方，并不是这个条約的参与者。印度政府所依据的 1954 年协定，并沒有涉及中印中段边界或者其他部分的边界。印度政府所依据的 1914 年的条約，本身就沒有法律效力，而且在 1914 年的會議上也从沒有討論过中印边界。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在長期間所承认的，是有确凿无疑的証据。为了使中印边界的爭端获得双方滿意的合理解决，除了进行友好的談判以外，沒有任何别的出路。

双方都承認有傳統习惯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轄所及而形成的界綫。中国政府关于傳統习惯綫的看法，是以客觀事实为基础；印度的地图把边界画得大大超出原来实际管轄的范围

### 第二个問題：中印边界的傳統习惯綫在哪里

中印邊界虽然未經正式划定，但是双方都承认有傳統习惯綫。这就是根据双方历来管轄所及而形成的界綫。現在的問題是，双方对于傳統习惯綫的位置有很不相同的認識。印度政府在自己的地图上，把边界（主要是东段和西段）画得大大超出了原来实际管轄的范围，断言这不仅有国际条約为根据，而且也就是傳統习惯綫。中国政府认为，印度現行地图关于中印边界与中国地图大不相同的那些画法，不仅如前所述，沒有国际条約为根据，而且也沒有傳統习惯的根据。

### 印度提出爭論的西段广大地区历来属于中国

(1) 关于西段。現在印度提出爭論的面积达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这在中国的官方文书和記載中有确凿的証据。其中除了一块很小的巴里加斯地区最近几年被印度侵占而外，其余的广大地区始終是在中国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个地区大部分属于中国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和闐县管轄，小部分属于中国西藏自治区的

日土宗管轄。这个地区虽然人烟稀少，却历来是新疆西南边境的維吾爾族和柯爾克孜族居民以及一部分西藏西北边境的藏族居民放牧和采盐的場所。这里的許多地方都是以維吾尔語命名的。例如：屬於新疆和闐县的阿克賽欽，就是維吾尔語“白石滩”的意思；而流貫这个地区的喀拉喀什河，就是維吾尔語“墨玉河”的意思。

这个地区是联結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交通命脉，因为在这个地区的东北就是新疆的大戈壁，那里同西藏简直不能有什么直接的交通。因此，从十八世紀中叶起，中国的清朝政府就設立卡倫（边卡），对这里行使管轄，进行巡邏。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一直到中国解放为止的几十年中，也經常有部队在这一地区設防。1949年新疆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国民党军队手中接管了这个地区的边防。1950年下半年，中国政府通过这个地区派出了首批进入西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九年来，駐在阿里地区的中国部队一直正常地、頻繁地通过这个地区由新疆方面取得不可缺少的补給。从1956年3月到1957年10月，中国政府沿着习惯通道，修筑了一条从新疆叶城到西藏噶大克的公路，全长达一千二百公里，其中有一百八十公里通过这一地区，参加筑路的民工达三千余人。

这些不可动摇的事实，本来應該足以証明这一地区是中国的領土而不容置疑。

印度政府說，这个地区“同印度两千多年来的文化和傳統有联系，而且已經成为印度生活和思想的密切的一部分”。但是，第一，印度政府并沒有举出任何具体事实来支持它的論断。相反，尼赫魯总理今年9月10日在印度联邦院說，这个地区“一直沒有受到过任何的管轄”。他在今年11月23日，又在印度联邦院說：“据我所知，在英国統治时期，这个地区沒有一个居住，也沒有任何前哨据点。”尼赫魯总理虽然无法正确判断中国方面的情况，但是他的話的确权威地証明了印度从来没有管轄过这个地区。

第二，印度政府說它在这一地区一直定期地派有巡邏队，并且說这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一种方法。但是根据中国政府所掌握的材料，印度武装人員只在1958年9月、1959年7月和1959年10月三次侵入这一地区进行过侦察，随即被中国边防部队扣押并且递解出境，此外再沒有到过这个地区。正因为这样，印度政府才会對於中國人員在这一地区的长期活动毫无所知，以至宣称中國人員只是从1957年起才进入这个地区。

第三，印度政府举出了若干地图来証实它所主張的傳統習慣綫。但是；这一方面的情况对于印度的論点也并不有利。中国在近一、二百年間出版的地图对于西段邊界的画法尽管在一些地方有微小的出入，但是基本上始終一致。印度政府提出，有一种在1893年出版的中国官方地图，对西段邊界的画法接近于印度地图。中国政府不知道这里指的是什么地图，无法加以評論。至于英国人所办的“字林西報”1917年出版的地图集，那只能代表英國而不能代表中国的觀点，在这里沒有討論的必要。

与此相反，一个多世紀以来英国和印度的地图上的画法，前后却有很大的矛盾和混乱。原因是，英国在侵占克什米尔以后，曾經积极企图以此为基地向中国的南疆地区和西藏西北部进行侵略，因此不断私自窜改西段邊界的傳統習慣綫，并且为此而派出測量队侵入中国。尼赫魯总理說，在1865年經過測量以后，才有可能画出“准确的”也就是同印度現行地图符合的地图。但是即使如此，一些著名的測量者仍然不願任意歪曲事实。例如，1870年海华德的“东土耳其斯坦略图”和1871年肖的“印度北边的国家略图”的画法——这两个測量者都是尼赫魯总理在9月26日信中提到的——就都接近于中国地图上的傳統習慣綫。海华德在他发表在1870年英國皇家地理学会杂志第四十卷的論文中，明确地說明边界是沿着喀喇昆侖山的主脉到羌臣摩各山口的，这也就是說，关于这段邊界的画法，正确的是中國地图而不是印度的現行地图。特別有意义的是，印度測量局所繪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43年的版本中，对于这一段边境不但沒有画出任何“准确的”边界綫，而且根本沒有画出任何边界綫。它的1950年的版本，虽然把印度提出爭論地区塗上了同克什米尔一样的顏色，仍然沒有标出任何界綫，而且还注明“边界未經規定”。这个事实，在前面已經指出过了。

第四，印度政府說，它所主張的傳統習慣綫述具有明显的地理特点，即依据分水岭。但是，首先，分水岭的原則在国际上并不是划界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則，尤其不允许借自分水岭到別国境內去寻找边界綫。其次，印度政府所主張的傳統習慣綫，不但沒有划分印度河水系和和闐河水系，而恰恰是切断了和闐河的水系。相反，中国地图所画的傳統習慣綫才真正反映了这个地区的地理特点。那就是，这个地区南北坡度不大，容易通行，因此自然形成连接新疆和西藏西部的唯一通道。但是往西行，它同拉达克之間却矗立着高入云霄的喀喇昆侖山脉，极难通行。印度政府也承认，从拉达克进入这个地区是极其困难的。

由此可見，不論是从历来实际行政管轄情况来看，或是从印度提出的地图和地理特点来看，印度所主張的西段邊界的傳統習慣綫都是沒有根據的，而中国所主張的傳統習慣綫才是真正有根據的。

### 中段的各块爭議地区都是中国的傳統領土

(2) 关于中段。由于双方对傳統習慣綫認識不一而牽涉到的各块爭議地区，即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烏热、香扎、拉不底，都是中国的傳統領土，它們除桑、葱莎較早地为英國侵占外，都只是在 1954 年中印协定以后才被印度侵占或侵入的。

西藏地方当局迄今为止还保存着數世紀以来的有关这些地方的封地文书或土地契約。例如，十八世紀以七世达賴喇嘛名义頒發的一項詔書，就明文載明烏热是在西藏达巴宗的地界之內。此外，西藏地方当局历来在这些地方征收各種賦稅，有些地方的戶口清冊和稅收簿冊，还一直妥善地保存到現在。

长期生活在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全部是中国藏族。尽管他們居住的地方已經被人侵占，他們还是不願意脱离自己的祖国。例如，在桑、葱莎被英國侵占后，当地居民仍然认为他們是中国的百姓，并且曾經一再向西藏地方当局声明，保證忠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上述地点中的波林三多，是1954年中印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規定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西藏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貿易市場之一。它和其他九个市場，都是应印度政府代表、印度大使賴嘉文先生在談判的第一次會議上就提出的要求而开放的。但是，波林三多却在 1954 年协定簽訂后不久被印度所侵占。

印度政府說，它对上述地点一直进行着管轄。但是，从尼赫魯总理今年 9 月 26 日信后所附的注釋中，除了对于桑、葱莎两地提出了一些十分勉强的論据外，对于其他七个地方都沒有任何关于历来行使管轄的具体事實。

印度政府提出的分水嶺原則，由于不符合双方实际管轄情况，在这里也是不能适用的。

双方地图的情况，也說明遵守傳統習慣綫的，是中国而不是印度。中国过去出版的地图对这段邊界的画法，尽管把个别很小块的中国領土画在中国边界綫以外，但是基本上反映了正确的傳統習慣綫。而印度的官方地图，迟至 1950 年也沒有画出这一段的边界綫，只是注明“边界未經規定”。

东段中国地图标明的边界线以北的地区  
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辖

(3) 关于东段。从所谓麦克马洪线到喜马拉雅山南麓中国地图所标明的边界线之间的地区，历来属于中国，并且直到不久以前还由中国行使管辖。这可以从大量的事实中得到证明。

中国的西藏地方政府，早在十七世纪中叶起，就对由门隅、洛渝、下察隅三部分组成的这个地区，开始行使管辖权。以门隅地区为例，十七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统一西藏以后，就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和错那土曾定本朝喀主扎，共同到门隅地区建立统治。到十八世纪初，西藏地方政府就统一了整个门隅，并且将全区陆续划分为三个二个“错”（个别称“定”）。在门隅的首府达旺，建立了叫做“达旺细哲”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叫做“达旺住哲”的高一级的非常设行政会议，领导全区事务。西藏地方政府一向对门隅的各级行政机构委派官吏，向全区各地征收赋税（主要是粮食税，一年两次），并行使司法权力。西藏历次清查户口也把门隅计算在内，而不例外。当地的民族，门巴族，在宗教、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受藏族很深的影响。他们信奉喇嘛教，通用藏文和藏语。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就出生于门隅地区，他的家属历代受有历届西藏地方政府所册封的诏书。

还须指出，甚至在所谓麦克马洪线划出和发表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也仍在这个地区内广泛地和长时期地继续行使管辖权。例如，直到1951年，西藏在门隅的行政设施还相当完整地保存着。在洛渝和下察隅，直到1946年以前，还相当广泛地保存着“错”和“定”的行政机构，并且继续向拉萨当局缴纳赋税，供应差役。

因此，印度政府说，“西藏当局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权”，当地“部落丝毫没有受到西藏文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影响”，等等，这些说法是不能置信的。

印度政府说它历来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辖。但是按照尼赫鲁总理自己的说法，印度的行政管理是“逐渐移入”的，直到1914年左右还“一般是或多或少地让这些部落自己照顾自己”，只是“英国政治官員們来过这个地区”。而来过这个地区的英国官員們又怎样说呢？尼赫鲁总理今年9月26日信中提到的那位貝利上尉——他是英属印度政府为拟定所谓麦克马洪线而专门在1913年派往西藏东南部地区进行非法勘测的——在他1957年出版的“没有护照的西藏之行”一书中，就曾慨叙

述了当时西藏地方政府对于门隅地区的管轄情况；在今年9月7日倫敦泰晤士报刊登的他的一封信中，他又說：“我們到达达旺（按即門隅首府）的时候，发现那里純粹是西藏人掌握着管轄权。”甚至在所謂麥克馬洪綫划出以后三十年，即1944年，印度阿薩姆当局派往这个地区进行考察的富勒—海門多夫——他当时任印度外交部驻苏班西里的特派員——在他1955年出版的“喜馬拉雅的夷区”一书中，也証实这个地带的边界未經确定，也未經勘察，印度当局也沒有对这个地带进行管理。由此可見，說这个地区几十年来、几百年来就属于印度，說現有的边界一直是历史上的边界，等等，是何等地不能立足。

印度政府說，英国人在1844至1888年之間曾同当地几个部落簽訂过一些协定，而这些协定就是印度行使管轄的証据。但是，尼赫魯总理所援引的1853年同門巴族人的协定，一开头就是門巴人的声明：“我們……受第巴王的委托向东北边境总督代理人致以友誼之函，願恢復印度政府和我們拉薩政府之間原有的友好关系……”这段文字恰好不可动摇地証明了他們是屬於西藏而不是屬於印度，而且印度政府正是在承认他們屬於西藏的前提下同他們訂立协定的。这里所提到的第巴王就是西藏地方政府攝政王。至于被援引的同阿波尔人和同阿卡人的协定，从条文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些部落的地区不在英國的領土之列——有一部分协定还明确地說明英國的領土“延伸到山脚（指喜馬拉雅山南麓）为止”——。而这些民族也不是英國的臣民。

从以上中印双方提供的历史資料可以看出，这个地区历来属于中國，而不属于英國或印度。

这一判断还可以从两国出版的有权威性的地图中得到进一步的有力的証明。中国出版的地图通常都把这个地区划在中国領土之内，即按照位于喜馬拉雅山南麓的真正傳統边界标明边界綫。根据中国政府現有的材料，印度測量局出版的官方地图直到1938年的版本也还采取同样的标法。在1938年以后，直到1952年，印度測量局改变画法，变成按所謂麥克馬洪綫标明边界，但是还用未定界符号。然后，从1954年起，又变成把未定界改標为已定界了。这样地交來变去，就把自己态度从原来承认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領土，变成說这个地区从来就是印度的合法領土了。但是印度現行地图的画法在国际上仍然沒有得到接受。在前面已經提到，1958年出版的英國皇家制图員約翰·巴索羅繆繪制的地图集，仍然认为这是一个有爭議的地区，而尼赫魯总理本人所著的“印度的发现”一书中所附的“1945年的印度”的插图，也

仍然同中国地图的画法一致。

在这些权威性的事实面前，印度政府所援引的英国教会組織、中國內地會 1906 年在倫敦出版的大清帝國輿圖，显然是微不足道了。

基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关于傳統習慣線的看法，无论在西段、中段或东段，都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并且为大量事實資料所証明了的。而印度地图所标出的边界线，除了中段大部分符合实际以外，其他根本不代表傳統習慣線。东西两段的边界线，特別可以不容置疑地看出，是英國近代史上侵略扩张政策的产物。

关于英國在近代史上的侵略扩张政策，本来是不需要討論的，因为无论印度本身的历史，或者曾經淪為英屬印度的一部分或屬國的印度邻国的历史，或者是中國的历史，特別是与印度相接的中國西藏地方的历史，都可以作为証明。英國在实行武力侵略西藏和阴谋使西藏脱离中國的同时，又对西藏边界进行地图上的和实际上的蚕食，其結果就是造成了这条以后为印度所继承下来并且标明在印度目前地图上的边界线。当然，偉大的爱好和平的印度人民，对于英國以印度为基地所进行的一切侵略活动，是不负任何責任的。但是，印度政府硬把英國侵略西藏所非法制造出来的、甚至把英國的权力还没有及到的地区都包括进去的界线，說成是边界的傳統習慣線，而把中国政府实事求是地指出边界的真正傳統習慣線，倒說成是对印度提出了大片领土要求，这是令人惊異的。如果印度政府处在中國政府的地位，对此将会有什么样的想法呢？坚持这样的說法，将必然引伸出这样的結論，即英國殖民主义者是最为公正的，被压迫的中國是野心毕露的；强大的英帝国主义百余年来，一直在捍卫傳統的中印边界，孱弱的中國却不断在侵犯英國的领土！中国政府认为，这种結論是不会被任何人接受的。

中国政府一貫主張：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状；对于一部分爭执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協議

第三个問題：什么是解决中印边界爭端的正确途徑  
从以上所述中印两国边界从来未經正式划定、双方对边界的認識

存在着分歧的事实出发，中国政府一貫主張：中印双方應該考慮歷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項原則，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狀，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允許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分爭執，还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協議。

印度政府不同意中国政府关于边界未定和需要經過談判全面解决的說法，只承认可以作一些次要的局部調整。但是印度政府同意双方應該維持边界的現狀，避免使用武力和通过协商解决爭執。这样，双方虽有分歧，边境的安宁和两国的友誼本来是可以保证的。使中国政府感覺意外的是，印度政府一再宣称中国政府早先是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了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張的，只是到了最近才改变了立場。与此同时，印度政府还对于边界的現狀作出了不正确的解釋，在自己的实际行动中一再破坏了現狀，甚至使用了武力，从而造成了边境的緊張局势。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反而指責中国政府应对这一切負責，說中国有“侵略”和“扩張”的野心。印度政府的以上态度，就使得边界問題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起来。

为此，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澄清以下几个問題：

中国政府认为边界未定、有待两国談判解决的态度是一貫的。印度政府指責中国政府改变立場是不符合事实的

（1）中国政府是否曾經同意边界已定和接受印度政府对边界的主張，而后来改变了立場。

印度政府提到1954年的中印协定，认为这个协定已經处理了印度同西藏地方之間的全部未決問題，因此边界問題应被认为已經解决。

事實是，1954年的中印协定是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根本沒有涉及边界問題，在条文中找不出任何有关邊界的規定。可以忆及，当时两国所最关切和亟需解决的問題，是印度同中国西藏地方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关系的問題。在談判中，任何一方都沒有要求討論边界問題，这是为了避免影响对当时最迫切問題的解决。对于这一点，双方都是清楚的。在談判一开始的时候，周恩来总理就向印度政府代表团說明，这次談判的任务是“解决两国間业